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律臻

電話：2772-1370#6616

傳真：2775-1654

電子信箱：ljwu@moea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140600799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申請114年度及115年度「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補勵獎勵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及115年度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會議結論辦理，併復貴府114年5月15日府經能字第1140683833號函。
- 二、本部能源署依「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業於114年6月2日召開審查會議，本部經參酌審查小組意見後，核定補助獎經費明細如下：
 - （一）114年度補助太陽光電設置獎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500萬元整、行政作業費500萬元整，共計5,000萬元整。
 - （二）115年度補助太陽光電設置獎勵經費4,500萬元整、行政作業費500萬元整，共計5,000萬元整。
- 三、本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依本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太陽光電設置獎勵經費與行政作業費用不得互相流用。
 - （二）依本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貴府於向本部能源署申請撥付補助獎勵經費第一期款時，應檢具本核定函及請款領據。



(三)依本要點第7點第3項及第4項規定，本補助獎勵經費預算倘經立法院刪減時，本部得按比例予以變更原核定之經費數額。

四、另114年度及115年補助獎勵經費預算尚有賸餘，本次核定經費倘有不敷使用之情形，貴府得依本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再次向能源署申請獎勵經費，本署可持續受理至經費用罄為止。

五、貴府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乙份，送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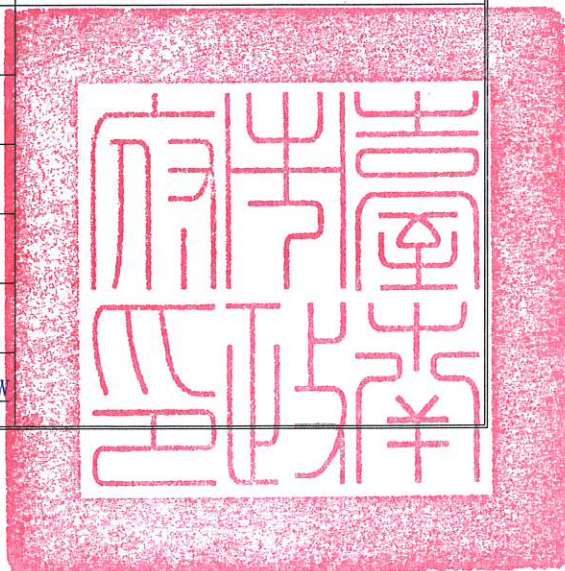
來文



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申請表

填表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申請機關	臺南市政府	☒ 第一次申請 ☐ 第二次申請
計畫摘要	綠色能源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驅動力，亦為推動低碳綠能的核心政策，臺南市擁有充足日照優勢，積極發展光電儲能與綠電設置，以「屋頂型光電」與「複合式利用地面型光電」為首要推動項目，並依法要求轄內用電大戶與特定區域設置一定比例的太陽能光電設備，因應產業發展用電需求及加速綠能產業發展，另為了響應國際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打造綠能永續城市，考量本府補助經費不足、市場供需發展及我國能源轉型之目的，並活絡綠能產業發展，故本府申請辦理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聲明事項	本府申請辦理推動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工作，願遵照本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措施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絡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印信
姓 名	陳振嘉	
單 位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職 稱	約用人員	
電 話	06-6351458#6603	
手 機	0972911223	
電子郵件	ht94078757@mail.tainan.gov.tw	



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工項	效益	指標
辦理家戶屋頂型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說明會	1. 增進市民對屋頂太陽光電的認識 2. 促進社區參與和支持 3. 推廣綠能理念 4. 帶動綠能產業發展 5. 提升企業形象 6. 形塑綠色城市形象	本計畫 2025 年共計辦理 12 場次，每場人數達 20 人以上，現場將提供多元化的宣導資料 DM 或宣導品等，以利與民眾現場互動並將相關資訊帶回家中及社區進一步宣導。
製作相關文宣及製作宣導影片	(1)透過視覺化與多元管道的宣導，提升民眾對於屋頂太陽光電認知與接受度。 (2)讓民眾清楚明白屋頂型太陽光電申設方式及享有的獎勵措施。 (3)提高民眾申請安裝屋頂太陽光電意願。	2025 年至少製作 1 部宣導短片、6 次宣導文宣(包含印刷品、宣導圖卡、手拿板)。
撰寫相關之新聞稿、懶人包、經營社群平台	(1)結合新聞報導與媒體宣導提升民眾對設置屋頂太陽能光電認同度及意願。 (2)建立政府與民眾間的良性互動。	(1)2025 年製作「屋頂太陽能光電加速計畫」及光電電相關多元化貼文 6 次、懶人包 1 次、新聞稿 2 次。 (2)持續管理經營社群媒體。
申請案件審查	審查於 2025 年申請「屋頂太陽能光電加速計畫」獎勵之案件。	(1)檢視申請文件完整性。 (2)確保申請案件符合法規及獎勵條件。 (3)後續案件管控與追蹤。 (4)加速相關審查流程。